

唐山市财政局 文件 唐山市教育局

唐财教〔2020〕124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0〕176 号），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见附件）。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用于小学的支出列 2050202 “小学教育”，用于初中的支出列 2050203 “初中教育”。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贯彻执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冀财教〔2019〕66号）有关精神，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唐财教〔2019〕67号）要求，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区要统筹校舍安全保障资金做好卫生厕所建设工作。

二、此次下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是按照各区上报的资助比例、省级分担比例进行测算分配的。各区要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并进一步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扣资金。

三、2021年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级补助资金，是根据各地2020年10月底上报的受益学生人数和补助标准、全年供餐200天测算分配的。按照（冀教财〔2019〕9号）文件规定，86个非贫困县（区），省与县（区）5:5分担。各区要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配套资金，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督促学校完善工作制度，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应足额用于为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不

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由于学生人数变动、供餐天数不足等不可抗因素形成的资金结余，要继续统筹用于营养改善计划。

三、各区要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规〔2019〕22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和工作管理费用支出，不得偿还债务。区教育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财务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要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做好2021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区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区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及时公开资金预算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2020年12月31日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	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	备注
合计		7374	4525	97	928	1824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379	376	3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894	892	2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277	269	8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563	309	8	127	119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2506	1091	39	396	980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1718	888	19	268	543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85	84	1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127	126	1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144	62	3	24	55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110	59	2	18	31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16	571	369	11	95	96	公用经费含南堡60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含南堡1万